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6〕39号

关于江门市区及开平市、鹤山市 完善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 及建立联动机制的通知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应市场供需变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江门市区及开平市、鹤山市完善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及建立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道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

(一) 优化气价结构。取消容量气价，实行一部制气价。

(二) 继续实行居民阶梯气价制度。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區、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按照现行居民计量气价标准执行，继续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且对各档气量调整，具体居民销售分档气量及价格如下：

项目	标准		
居民气价	分档	气量 (立方米/年)	价格 (元/立方米)
	第一档	0-380(含)立方米/年	3.50元/立方米
	第二档	380-560(含)立方米/年	4.2元/立方米
	第三档	560立方米/年以上	5.25元/立方米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3.85元/立方米
备注：1.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3.85元/立方米执行。 2.各档气量价格按国家规定的1:1.2:1.5的比价关系确定。			

二、建立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

(一) 联动公式

调整后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现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

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本期含税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上期含税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金额。

其中：供销差率按照上一年度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量确定，最高不超过4%。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指计算期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权平均价格。联动调整后，本期含税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原则上作为下次联动调整的上期含税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上期应调未调金额：指因控制联动调整幅度而应调未调的差额或者未达到联动条件而未调部分，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抵减。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平均气源价格+居民配气价格

居民配气价格=[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年度有效配送气量

居民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其中准许成本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确定，准许收益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联动周期及条件

联动机制实施日前一周期的平均气源采购价格作为上期平均气源价格。

原则上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每12个月联动一次，当本期平均气源价格对比上期平均气源价格上下变动幅度超过8%（含）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时，启动居民价格联动机制。

（三）联动调整要求

1.达到启动条件时，由燃气企业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交调价

申请，并报送周期内天然气采购价格、气量及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市价格主管部门对燃气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居民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启动联动机制及具体的调价幅度，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价方案后报政府审定同意后实施。

2.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涨幅实行上限管理，单次涨幅不超过0.5元/立方米，一年内上涨次数不超过1次；下调幅度不限。因控制联动调整幅度而应调未调的差额，可纳入后期联动调整时统筹考虑。

三、其他相关规定

(一) 完善民生保障措施

1.提高居民阶梯用气量标准。第一档用气量由原0-360(含)立方米/年调整为0-380(含)立方米/年，第二档用气量由原360-540(含)立方米/年调整为380-560(含)立方米/年。

2.提高一户多人口用气量标准。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确定(每户4人及以下)，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燃气表为单位。如用气人口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可在各档年户均用气量基础上增加86立方米(原标准为84立方米)。居民用户持有有效证明向燃气企业提出申请，由燃气企业实地核实具体用气人数。

3.增加低收入群体免费气量。对低收入群体(如特困人员、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实行气价优惠的基础上，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纳入优待对象，同时提高优惠标准。对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对象每户每月免费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额度由6立方米调整为8立方米，实际月用气量不足8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气量减免，月用气量超过8立方米部分按阶梯气价标准收取。

4.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适用范围。居民生活用气主要是指城镇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商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的生活用气。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监狱监房生活用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政策执行。

（二）建立机制报备制度。燃气企业应建立气源采购台账，于每月月底如实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上月经营情况，包括购气来源、购气数量、采购价格等资料。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控制采购成本。燃气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严格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四）储备充足气源。燃气企业应多方组织气源，并做好天然气储备工作，落实城镇燃气保供应主体责任，确保燃气安全稳定足量供应，不得擅自断供、短供，或增加限购措施。

（五）做好宣传解释。燃气企业要做好宣传解释和供气服务工作，并同步接受用户咨询。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政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6 2 25
